

无锡太湖学院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试行）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国家助学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对于建立健全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具有重要意义。为切实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试点工作的精神，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贷款性质与条件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委托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以下统称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向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发放的，由学生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办理、以借款人信用作担保的助学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一起承担还款责任。

（二）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诚实守信、遵纪守法；（3）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并由普通高校

（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正式录取的新生，或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研究生；（4）学生入学前户籍与其家长户籍均在贷款申请受理机构所在辖区内；（5）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对孤儿、烈士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特困家庭、重病户子女优先资助。

二、贷款政策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根据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确定贷款额度，每生每学年贷款金额不低于1000元，不高于8000元，且必须为整数，贷款用于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

（二）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制加13年确定，最短不少于5年（不包含5年），但最长不超过20年。学生在校期间和毕业后3年为“不还本金、只付利息”的宽限期；学制超过4年或应届毕业生攻读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相应延长宽限期，但贷款期限不变。

（三）贷款利率执行人民币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不上浮。学生在校期间不支付利息，毕业当年9月1日起全额自付利息；毕业后第4年起按“等额本金法”归还贷款本金。本息一年结算一次，提前还款的除应付本息外不加收其他费用。

三、业务管理

（一）贷款总额。各学院根据学生家庭实际情况，相应国家助学贷款“应贷尽贷”原则，参照往年贷款实际需求，合理分配贷款学生数量，切实解决学生经济困难问题。

（二）资格审核。各学院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精神，结合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于每年5月底前完成在校生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格审核工作。

（三）业务网点与贷款发放。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会同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尽快完成对县级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业务委托工作，按县级行政区划逐一确定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经办网点，同时注意解决老城区和农场的网点配置。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统一采取向资助对象所在高校汇款的方式发放，不得向借款人发放现金或向其他账户转账。

（四）贷后管理。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负责代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计息、回收和年度访谈等贷后管理工作；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依照覆盖代理成本原则，按协议确定的比例支付代理费用，并根据风险控制需要对代理机构采取激励措施。各学院应加强对资助对象的诚信教育，指导其树立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意识。对于有贷款的毕业生做好毕业确认指导工作，督促资助对象离校前完善变更个人信息。